



2024届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会

主讲人：韩振宇



会议内容

01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

02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03

毕业论文（设计）互动环节



ONE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办法

- ✓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分为**学位授予前的学校抽检和学位授予后的全省、全国抽检**
- ✓ 学校抽检由本科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协助；
- ✓ 全国抽检由教育部统筹组织和监督，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育督导办）具体实施。抽检论文覆盖全省所有本科层次高校（含中央部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教育部文件

教督〔2020〕5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特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0年12月24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政教督办〔2022〕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经研究，制定《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3〕20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3年9月20日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组织与管理

学校抽检

- 本科毕业论文学校抽检**每年在答辩后毕业典礼授予学位前进行一次。**
- 抽检对象：（1）学校当年拟授学士学位的全部本科毕业论文；（2）中外联合培养本科毕业论文和在**上一年度全国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本科专业为重点抽检对象；
- 学校按各本科专业的2%(重点抽检对象按5%)进行随机抽检，并对**各专业答辩成绩排名后5%的论文**进行**全覆盖**检查。

国家抽检

- 本科毕业论文全国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份。
- 抽检对象为所有本科专业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议要素和重点

■ 评议依据

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主要依据为《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本科毕业论文，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文件等要求，结合评议要素进行评议。

■ 抽检重点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程序

全国抽检

- ✓ 教育部建立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于抽检信息平台和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 ✓ 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
 -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学校抽检

- 本科生院按照同行评议、关系回避规则组织专家组以集中会议评审形式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
- 抽检论文须为各学院提交学校的**最终存档版**。
- 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总分确定“合格”（6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低于60分）两档评定论文，并给出抽检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 3位抽检专家中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结果反馈与使用

学校抽检结果的使用

1

对学生的处理

对于“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作者，自学校公布抽检结果之日起，**限期三个月内对论文进行整改，整改后向学院申请答辩**。申请时尚在毕业年限内的，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召开答辩会，通过答辩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论文等材料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者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申请时已过毕业年限，或整改逾期，或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不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2

对指导教师的处理

自处理决定之日起，连续三年内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纳入学校重点抽检对象。

3

对学院的处理

将“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事项，列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负面清单，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全省、全国抽检结果的运用

01

对学生的处理

本科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合格处理。自学校通报抽检结果之日起，依照第十七条第(一)款的模式，限期三个月对论文进行整改并提出答辩申请。整改逾期，或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不通过者，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中有关条款，**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02

对指导教师的处理

自处理决定之日起，校内指导教师**停止其本、硕、博招生3年**，校外指导教师学校不再聘用。

03

对学院的处理

- ◆将“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事项，列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负面清单，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连续 2 年在全国抽检中存在问题的学院，减少其本硕博招生计划人数或暂停招生。



TWO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1.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培养方案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2.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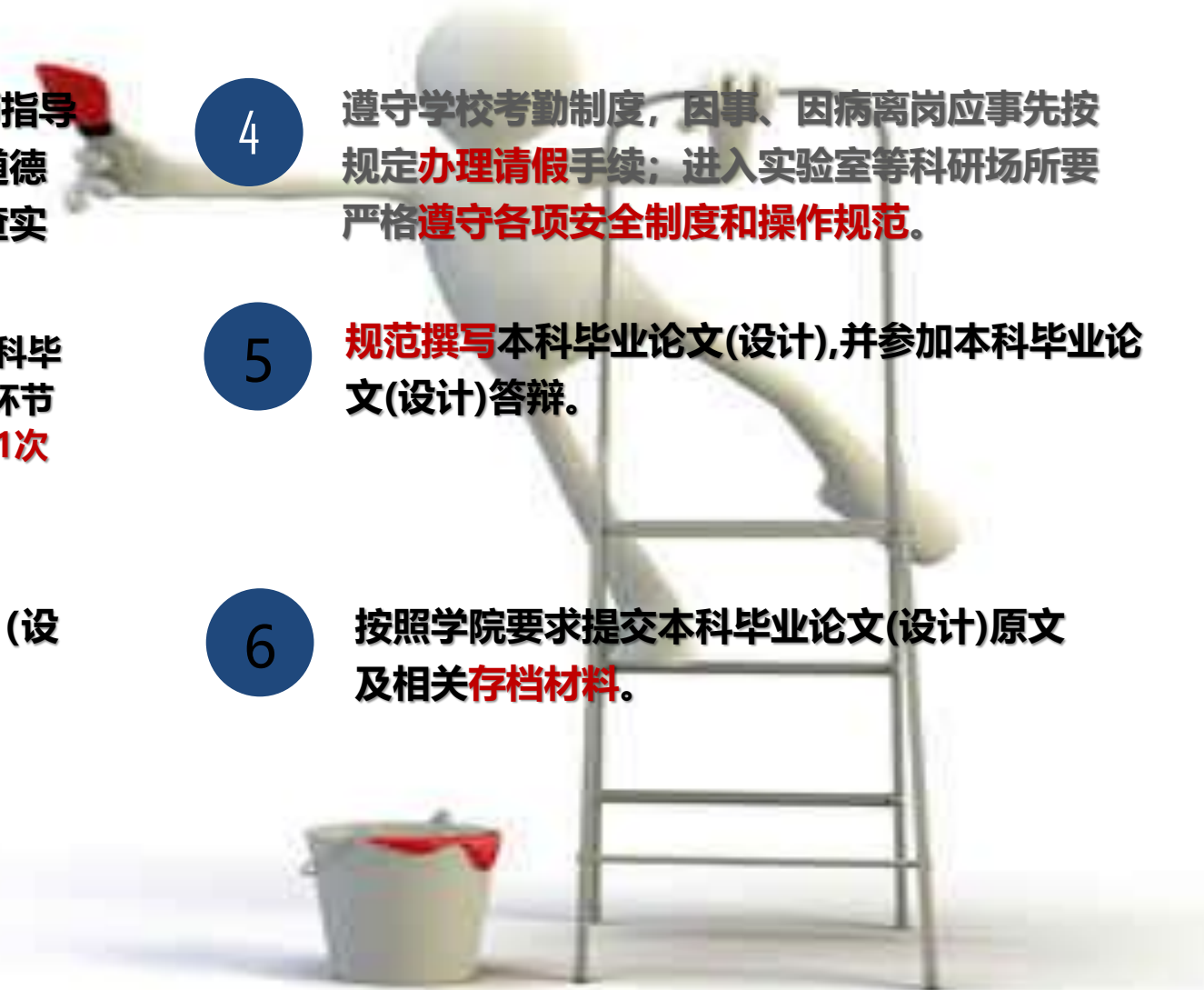
3.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有效途径

4.本科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学生职责

- 1 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学生本人**独立完成**, 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如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2 执行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及导师布置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和要求, 接受各个环节的训练和检查。**每周必须至少向导师汇报1次**工作进度。
- 3 学院、基层单位调查和督导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时, **如实反映**情况。
- 4 遵守学校考勤制度, 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进入实验室等科研场所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
- 5 **规范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并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 6 按照学院要求提交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及相关**存档材料**。



学术道德



全校师生员工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要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应当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署确认书。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学术不端



全体师生员工不得有下述学术道德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篡改他人作品等成果，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行为。

（二）**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做出虚假的陈述，捏造、拼凑、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注释，**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等行为。

（三）**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学术不端



(四) 一稿多投，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科研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五) 不当或滥用署名：未参加科学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等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未经被署名人允许的随意代签、冒签。**

(六)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授意、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等行为。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 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行、团结协作的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
- 坚持**能力培养**，注重学生科研学术思想引导和科研素质能力训练。
- 为所指导的学生规划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指导学生制定进度计划，编写任务书，**指导开展具体的调研、研究、实验、设计等工作**。
- 定期进行指导，**每周对每位学生应具体指导至少1次**，经常检查督促学生的工作进展和质量。
- 指导学生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给出针对性、专业性的评语，对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提出建议和意见**。
-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出差**1周以上要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如因出差委托其他教师代管时**应通知到学生**。
- 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责**。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相关规定

对于立项检查答辩不合格（一定比例）的学生，由各专业统一组织在1周内重新开题，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修。

结题验收不合格而未获得答辩资格的学生要向学院申请办理缓答辩或重修手续。

立项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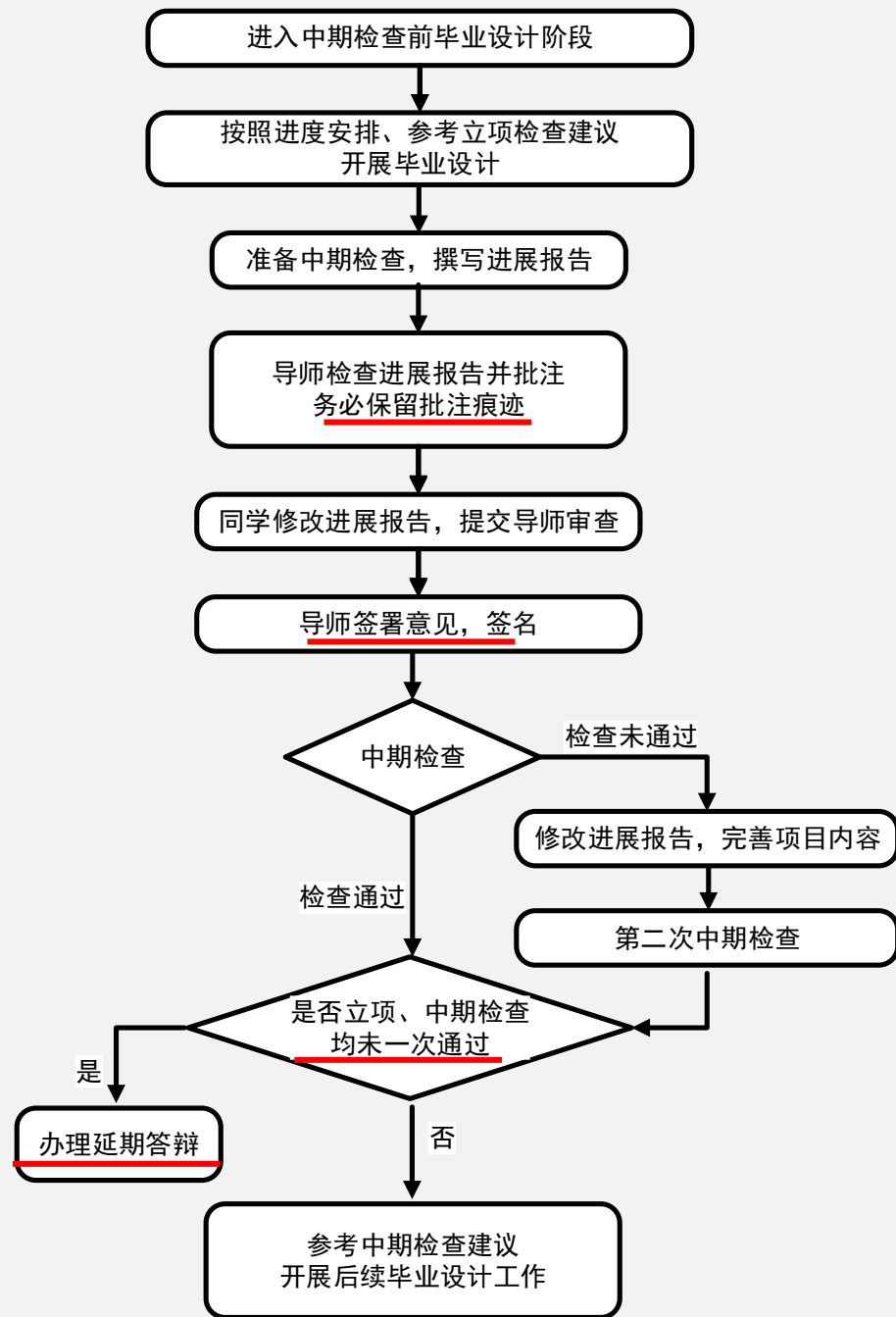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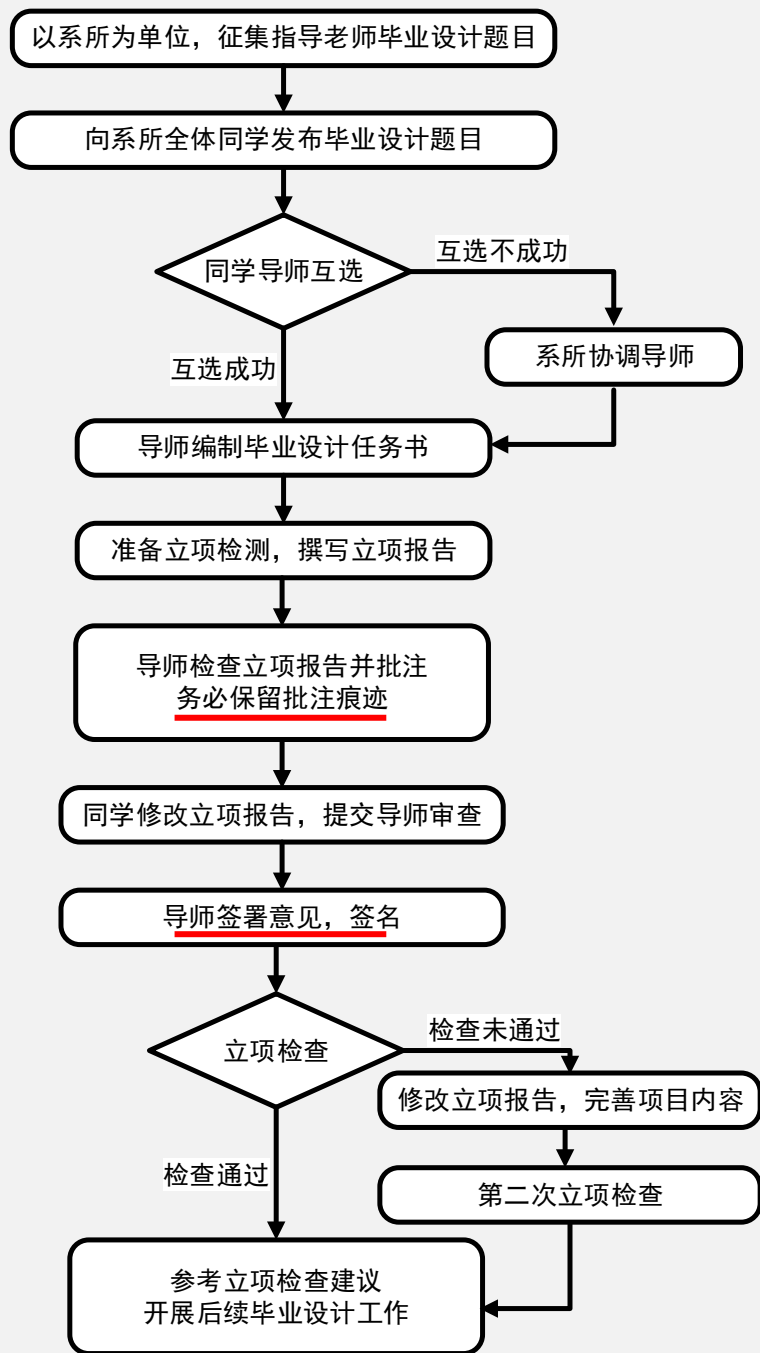
中期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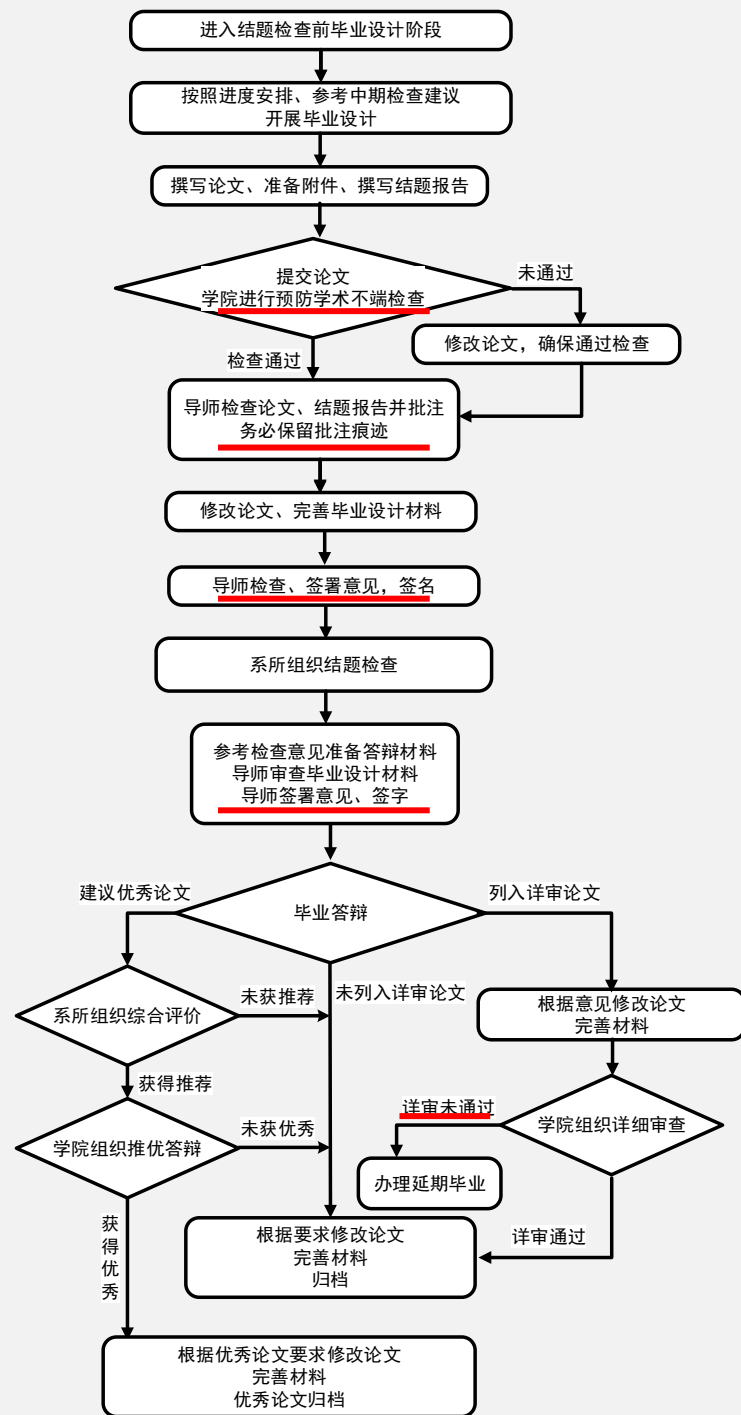
结题验收

答 辩

- 未参加中检或未通过中期检查者（一定比例），须在2周内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二次中检，二次中检不合格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修；
- 同一人第一次开题和第一次中检均未通过，须办理缓答辩手续，在正常答辩后的3个月内进行缓答辩。

缓答辩和答辩不合格的学生，须在答辩日后3个月内，向学院申请进行二次答辩，完成论文重复率检测、结题验收和答辩环节方可合格。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结题验收不合格或答辩不合格结的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

检测系统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知网）的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PMLC）”
进行全员重复率检测

检测时间

第一次检测时间：结题验收前完成

第二次检测时间：答辩前完成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的使用

- 第一次检测的结果不作为评判论文的依据。但教学秘书应将检测报告及时反馈给指导教师，请指导教师进行质量把关。
- 第二次检测的结果与论文（设计）定稿一起提供给导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和相关管理人员查阅，供相关人员质量把关及评分参考。





文档材料管理规定

过程文档管理规定

学生在开题、中检、结题答辩时，除须提交正式的开题报告、中检报告和结题报告，还需一并提交带有指导教师批改意见痕迹的上述三个报告

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归档管理规定

- 毕业生离校前做好毕业论文及其附件的归档工作，并保证存档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
-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装订本(1本)送交学校档案馆永久存档。**



互动提问环节



**青春，如同一粒种子，安逸过了，也许从此丧失
萌芽的活力。**

**生命只给人一次青春，我选择追求，去追求生命
的梦想，放飞生命的色彩。**

